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JCG-20211003 YLC-YL-20220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陵园花卉景观布置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供货单位：江苏久智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12月 29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合同编号: GJCG-20211003 YLC-YL-202201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江苏久智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水  
阁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第一条 第四章 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项目情况: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全年布置以及全园5次花卉布置(2022年清明、五一、七一、930烈士纪念日、1213国家公祭日),具体布置时间根据陵园活动安排确认。全园5次花卉布置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北门、纪念碑区域、纪念桥、纪念馆、生态密林区、南北门入口、雨花茶文化区入口、雨花石文化区、二泉展览馆、东殉难处、西殉难处、知名烈士墓等。

2、具体内容: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摆花方案设计、花卉布置、整体养护、构建防锈出新、花境草坪养护等以及全园花卉布置设计、花卉现场摆放、花坛花境栽植、花卉养护、花卉巡查保护、场地保洁、花卉补缺、花卉撤场、环境恢复服务等。同时包含其他盆栽绿植、纪念碑平台立体花架、花篮、吊花篮、仿真仙客来、套盆采购等。

3、布置面积:

(1) 全园花卉布面积:每次 1600 m<sup>2</sup>左右(含栽植和摆放)

(2) 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面积:250 m<sup>2</sup>(其中立体花架 100 m<sup>2</sup>,地面花镜 90 m<sup>2</sup>,草坪 60 m<sup>2</sup>)

二、服务要求:

1、设计要求: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设计应根据花坛样式和场地条件,选择合适观赏草或花卉,规格适中,大气美观;全园布置花卉应根据陵园属性和采购人要求,结合当时节日氛围、季节特性设计五套布置方案,方案要求能明确花卉品种、规格、颜色、摆放密度、图形图案,做到配植合理,新颖美观。具体要求:

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植物品种选择应确保色彩分明、密实整齐、适应当时季节环境，观赏期长；全园布置花卉品种选择以当季常规品种为主，搭配部分观赏价值高的优良品种，模纹花坛用花高度整齐一致，色彩对比强烈，自然花境用花高度有层次，色彩丰富。摆放花卉保证基本效果展示时间每次至少维持 20 天，花坛花境确保四季有花，维持盛花效果，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确保全年维持最佳观赏效果，设计中明确更换频率，出现残败现象及时更换，不得出现黄土裸露现象。

2、花卉要求：根据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及花卉品种，进行定制培育，采购人有权随时查看定制花卉生长情况。定制花卉须做好花期控制，确保现场布置完成即可达到盛花期（整体开放度达到 80%以上）。如定制花卉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采购同等质量花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花卉规格要求：模纹花坛要求口径 12 cm 左右塑料盆（部分高度 10 cm 以下花卉可选用口径 10 cm 左右营养钵，具体规格要求由甲方按照花卉品种确认）。花卉质量要求：必须选用进口 F1 代种子培育，使用容器苗，植株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杂草，花色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同一品种花卉高度整齐一致。

3、布置要求：栽植花卉要求处理好地形，清理多余土方，必要时进行土壤改良或换土，土壤高度应低于花坛边界，浇水时不得污染周围地面，不得破坏花坛边缘现有绿化植物；栽植密度根据品种确定，要求饱满无缝隙，边缘栽植距离花坛边界不得大于 6 cm；整体要求高度协调一致，四季有花，花开不断。摆放花卉施工日期由甲方通知，施工工期不得超过 10 天，要求图案准确，边界清晰，颜色均匀，摆放遵循“里侧高，外口低”，整体协调一致；摆放花卉地面铺垫毛毡布，起到保水和防止泥水污染地面的作用；施工期间规范操作，做好围挡，摆放施工牌等。布置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冲洗周围地面，确保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4、养护要求：做好水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保洁、巡查看护等日常管理，一旦出现死亡、长势不良、人为破坏等影响观赏效果的，应及时更换、补植，更换、补植的植物花卉应和原品种质量、规格一致，如花卉病虫害危害面积 $\geq 2\%$ 且无法更换的，则将扣款 500 元/次；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及立体花坛下花境确保全年最佳观赏效果，忠魂亭南坡立体花坛下草坪做好打草、挑草、定期补撒草种等日常管理，确保四季常绿。

5、撤场保洁：布置作业期间做好清扫、冲洗工作，做到人走场清；养护浇水时，尽量避免将泥水冲至周围路面，如对路面造成污染应及时冲洗干净；花卉撤场时，及时将残花、花盆等垃圾清运出陵园外，不得在园内堆放；花卉撤场后及时冲洗场地，须配备加压冲洗设备，场地不得残留泥迹，确保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 6、其他要求：

零星布置：全年要求纪念碑顶布置 6 盆高 1.8 米以上（冠径不低于 80 cm）及 60 盆高 50cm 以上绿植，纪念碑平台两侧布置 20 盆高 1 米以上（冠径不低于 60 cm）绿植，绿植造型圆满。纪念碑平台两侧搭建尺寸为 18m×8m×1.2m 的立体花架，要求美观、牢固，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临时性空置时应采用如铺设仿真草坪等贴近绿化景观的方式进行装饰。纪念馆中庭布置垂吊花篮 32 盆，花盆口径不低于 40cm，要求全年鲜花常开。纪念碑顶布置 2 次 2 米高祭奠活动用鲜花大花篮。定制花卉套盆若干，尺寸依据当时摆放花卉花盆尺寸，颜色与纪念碑区域地面颜色统一协调。忠魂亭花钟内满摆仿真仙客来，花色正红色，要求固定牢固，做好场地内杂草清理。

人员要求：须向甲方报备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工作时间必须在岗。

设备要求：必须配备相应种植、养护设备，必须至少配备洒水车 and 清运车各 1 辆，高压冲洗设备 1 套，在合同履行期间用于本项目。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 壹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采购人结算给供应商的费用根据实际用量产生的费用结算。

注：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2年度陵园花卉景观布置服务项目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1、服务期：1年（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具体结束时间以采购人最后一次布置全部撤场结束时间为准）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做好草花培育、现场布置、养护管理、巡查记录等台账，每次布置结束后应及时配合甲方做好现场验收工作，填写验收表，以此验收表作为验收依据（附件八、九）。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采购人结算给供应商的费用=实际花卉布置面积\*分项报价表各项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分项报价表各项中标单价，每次花卉布置验收结束后，供应商

提供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花卉实际面积和实际采购数量作为结算凭证。结算时间：按财政部门实际拨款到账期限及采购人财务部门管理规定要求支付。

2、单次布置完成并验收后按次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2、乙方所提供的陵园花卉景观布置须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3、乙方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资源从事其他经营或非法活动，不能改变其服务性质；

4、乙方投标报价包括投标及项目服务期间产生包括花卉、绿植布置、花架美化、毛毡布、管理、养护、撤场清洁、人员、水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一律不予调整。备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等相关费用按实际计取，由乙方支付。

5、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管理及服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中标后向甲方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及用工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的上岗证、健康证证明等审核（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项目

负责人或其他用工人员，需经甲方许可；

6、**验收要求：**乙方应做好草花培育、现场布置、养护管理、巡查记录等台账，每次布置结束后应及时配合甲方做好现场验收工作，填写验收表，以此验收表作为验收依据（附件十、十一）。

7、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如果发生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项目实施前，乙方应按规定完成施工报备手续，并应服从甲方保卫部门的安全管理，如有违反将扣款 200 元/次，如违反甲方相关管理条例的，则按条例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8、**组织管理：**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等，乙方应无条件组织人员，及时完成各项突击任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创建、专项检查等工作，如未能按照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指令性任务、专项任务或临时性任务的，将扣款 500 元/次；城管考核平台检查，如果累计被有效曝光超过 3 次以上，超过部分将扣款 200 元/次。

9、乙方应具有自有或合作的绿植花卉生产基地面积、具备花卉生产培育能力。（提供承诺函及自有绿植花卉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合作绿植花卉生产基地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10、疫情期间，乙方应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甲方有要求应配合完成测温、验码并做好台账记录等工作。

11、如需使用园内插管浇水的，应提前办理申请手续，使用指定插口，如发生损坏乙方应及时报修并支付相关维修费用。

12、乙方因主观原因被游客反馈、投诉、举报等并未及时整改的将扣款 200 元/次；因主观原因被 12345 曝光或被游客有效投诉的将扣款 500 元/次。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

烈士陵园管理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久智环境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22327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新亭东路分理处

帐 号：10131301040014015

